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獲豁免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於威高骨科之權益**

**視作出售於威高骨科之權益**

威高骨科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威高骨科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11,000,000元（相等於約373,7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已由90%下降至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認購人各自由執行董事弓先生所控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視作出售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威高骨科（作為發行人）
- (2) 第一間合夥企業及第二間合夥企業（作為認購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高骨科同意發行，而第一間合夥企業同意認購15,555,555股骨科股份（相當於威高骨科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7%），認購價為每股骨科股份人民幣14元。

威高骨科同意發行，而第二間合夥企業同意認購6,666,667股骨科股份（相當於威高骨科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3%），認購價為每股骨科股份人民幣14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落實。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威高骨科之90%及10%權益。於完成後，威高骨科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2,000,000元，而本集團、少數股東、第一間合夥企業及第二間合夥企業分別擁有威高骨科之81%、9%、7%及3%權益。

### 代價

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11,000,000元（相等於約373,700,000港元）乃由威高骨科與認購人在計及威高骨科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現金代價已由認購人悉數支付。

##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主要從事生產骨科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威高骨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77,376	648,337
收入	601,633	669,68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258,496	255,45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218,760	214,452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威高骨科之股權已由90%下降至81%，而威高骨科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認購股份所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人民幣311,000,000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威高骨科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自本公司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間合夥企業為一間以管理團隊為受益人而持有15,555,555股骨科股份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

第二間合夥企業為一間以弓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6,666,667股骨科股份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業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旨在嘉許管理團隊的貢獻及激勵管理團隊成員，使彼等之利益與威高骨科之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創造最大股本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弓先生）認為，認購事項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弓先生透過認購人於骨科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弓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認購人各自由執行董事弓先生所控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間合夥企業」	指	威海弘陽瑞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弓先生、邱戈平先生（威高骨科之執行董事）、楊奎先生（威高骨科之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威高骨科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少數股東」	指	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弓先生」	指	弓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威高骨科之執行董事；
「骨科股份」	指	於威高骨科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間合夥企業」	指	威海永耀貿易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間合夥企業及第二間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由第一間合夥企業認購15,555,555股骨科股份及由第二間合夥企業認購6,666,667股骨科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威高骨科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於認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25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